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相 對 人 林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查無聲請人起訴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除外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調解程序費用，且未按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5,058,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500萬元  
02 以下，未滿1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  
03 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  
04 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05 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06 三、又聲請人本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  
07 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並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  
08 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，亦  
09 應補正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6 書 記 官 謝 明 達